

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

103年10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11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學校及專科學校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使本校得永續經營，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新生入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暨二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二、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暨身心障礙生聯合甄審及獨招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三、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暨甄選入學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四、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五、本校當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六、本校當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單獨招生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 七、本校當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錄取並已完成註冊之在學新生。

前項第五、七款所列新生，於錄取前已就讀本校學分班、隨班附讀之學生除外。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四技日間部技優甄審)，可獲得獎學金四萬元，於每學期各五千元；二技日間部技優甄審暨身心障礙生聯合甄審及獨招，可獲得獎學金二萬元，於前四學期均分。
- 二、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生聯合甄審及獨招)，可獲得獎學金三萬元，於前六學期均分。
- 三、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者(四技日間部繁星計畫暨甄選入學者)，可獲得獎學金三萬元，於前六學期均分。
- 四、凡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者(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可獲得獎學金二萬元，於前四學期均分。
- 五、凡符合第二條第五款(二技日間部者)，可獲得獎學金一萬元，於前二學期均分。

- 六、凡符合第二條第六款(四技日間部、進修部單獨招生者)，可獲得獎學金五千元，於前二學期均分。
- 七、凡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者(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可獲得獎學金三千元，於前二學期均分。
- 八、符合第二條各款獎勵對象之新生，限擇一從優發放；已獲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因故辦理休退學者，不符上述學期均分原則，即中止發放獎學金。
- 九、各新生入學獎學金，同一教育階段限領乙次，不得重複領取。
- 十、四技日間部以各類入學管道(如技優、申請、推甄、聯登身障生等)入學新生，第二學期申請轉至進修夜間部就讀者，當以該進修夜間部學制之獨招入學管道給予新生入學獎學金；第三學期起申請轉至進修夜間部就讀者，當即中止發放獎學金。

第 四 條 辦理日期：

凡符合第二條獎勵對象各款之一者，於期中考後由入學服務中心統一辦理獎學金申請並公告發放。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